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余靜華

電話：04-37061169

電子信箱：e-253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12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A09030000E_1135401214_senddoc1_1_Attach1.pdf)

主旨：請依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以下簡稱部領計畫），於113年4月19日（星期五）前薦派教師報名教育部113年「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以下簡稱在職學分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2月5日臺教師（三）字第1132600199A號函暨113年2月19日臺教師（三）字第1132600208號函續辦。
- 二、為落實「2030雙語政策」，並提升部分領域雙語教學計畫之學校在職教師之雙語教學知能，爰教育部規劃辦理旨揭增能學分班課程。本學分班共需修習6學分（108小時），培訓方式採4階段進行；修畢課程後，教師證可依下述條件加註次專長：

（一）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修畢課程後，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二)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3年內（116年9月30日前）取得前開通過證明，始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三、有關薦派教師參訓一事，請參與旨揭計畫之學校務必薦派校內實施部分領域雙語教學課程之在職專任學科教師（含社群教師）或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1至2位，並於113年4月19日（星期五）前免備文將薦派名單電子檔及單位主管核章掃描檔寄至承辦人余靜華小姐（e-2537@mail.k12ea.gov.tw），電話：（04）3706-1169。

(一)教育部主管學校：各校薦派名單電子檔暨單位主管核章掃描檔，免備文傳送本署承辦人信箱。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各校薦派名單電子檔暨暨單位主管核章掃描檔，請先傳送各教育局（處）承辦人，再由各教育局（處）彙整後，免備文傳送本署承辦人信箱。

四、承上，旨揭薦派教師資格如下述：

(一)以具備高中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為必要條件。

(二)以具備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者為優先。

五、薦送教師前，請妥善與被薦送教師溝通，以確認教師報名意願，並配合後續向師資培育之大學完成旨揭學分班報名事宜。

六、又本署刻正辦理113學年度部領計畫申請學校審查作業，後續將依據審核結果，比對貴單位提報調查名單後再提供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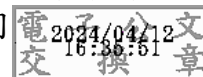
教育部，俾利在職學分班開班後之後續通知作業。

七、檢附「113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國教署
補助計畫申請學校薦派教師名單調查表」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

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立志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副本：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趙副教授玉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工作小組）、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